**伊金霍洛旗2025年**

**尿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**

1抽样方法

将样品缩分至约2kg，再缩分成两份，分装于2个洁净、干燥的塑料瓶中。1瓶作为检验样品，另1瓶作为备用样品。

2检验依据

表1 检测项目及检测依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检验项目 | 检验依据 | 检测方法 |
| 1 | 外观 | GB/T 2440-2017 | GB/T 2440-2017 |
| 2 | 总氮(N)的质量分 数 | GB/T 2440-2017 | GB/T 2441.1-2008 |
| 3 | 缩二脲的质量分数 | GB/T 2440-2017 | GB/T 2441.2-2008 |
| 4 | 粒度 | GB/T 2440-2017 | GB/T 2441.7-2010 |
| 5 | 水分 | GB/T 2440-2017 | GBT 2441.3-2010 |
| 6 | 亚甲基二脲的质量分数 | GB/T 2440-2017 | GB/T 2441.9-2010 |

执行其他标准的产品，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。

凡是注日期的文件，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(不包括勘误的内容)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。凡是不注 日期的文件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。

复检时所检测的样品为备用样品。

3判定规则

3.1依据标准

GB/T 2440-2017 尿素

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有关规定

3.2判定原则

判定原则

(一)判定总则

1.当产品的国家、行业、地方强制性标准 (含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推荐性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款)和执行 的企业标准(含明示质量指标)各技术要求不一致时，应按其中最严要求进行质量判定。

2.当产品执行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时，按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要求进行质量判定。

3.当产品执行企业标准(含明示质量指标)时，按其企业标准要求进行质量判定，但如主要项目技术 要求低于国家、行业、推荐性标准要求(含国家、行业、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)时，应在检验 报告中注明主要项目的实测值和标准值。

(二)单项质量判定

当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执行标准中该项目要求时，判该项目为符合执行标准要求；否则判该项目 为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。

(三)综合质量判定

1.检验样本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项目出现不符合执行要求判定的，则检验结论为“不合格”。

2.产品符合执行标准要求，且所检主要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中推荐性条款要求 的，检验结论为“所检项目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”。

3.产品符合执行标准要求，但所检主要项目的检验结果出现一个或一个以上低于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 准中推荐性条款要求的，检验结论为“所检项目符合企业标准，未达到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规定”。